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林楚舷即慈惠素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楚舷即慈惠素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9,8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林楚舷應給付原告247,7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以慈惠素食、林楚舷自己名義，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向原告各借款50萬元；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6年5月19日，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詳如卷第21頁-28頁借款明細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所載；被告利息僅繳自114年6月119日止，目前尚餘附表所列之欠款未清償，被告均未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

01 定，其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  
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請求認諾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7 定有明文。

08 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(卷第23-  
09 25頁)、授信約定書(卷第26頁)、借款契約(卷第27頁)、放  
10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(卷第31-33頁)、債權計算書  
11 (卷第29頁)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；被告就原告請求認  
12 諾，堪認原告主張真實。

13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4 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(四)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  
1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  
17 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0 民事第二庭法官 沈培錚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 
25 上訴裁判費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丁瑞玲